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黄天火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黄长远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黄印电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黄赐为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黄文乐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黄松林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志强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昕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兰涛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傅孙明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江秋发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赵启明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